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里 111 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一、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11 時 30 分

二、地點：通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通安街 98 號）

三、主持人：鄭里長文明

四、上級督導人員：陳課長欣平

五、參加人員：

紀錄：涂天牧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第 1 鄰	從缺	第 2 鄰	蕭志堅	第 3 鄰	傅珏華
第 4 鄰	余淑芬	第 5 鄰	呂創權	第 6 鄰	從缺
第 7 鄰	葉錦青	第 8 鄰	王榮輝	第 9 鄰	胡保親
第 10 鄰	高麗華	第 11 鄰	從缺	第 12 鄰	陳李麗華
第 13 鄰	李文煌	第 14 鄰	陳月霞	第 15 鄰	黃金桶
第 16 鄰	姜永男	第 17 鄰	詹文玉	第 18 鄰	劉邱淑芳
第 19 鄰	請假	第 20 鄰	曾英忠		

壹、主席致詞：略

貳、政令宣導：略

參、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本里 111 年度使用「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項目(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項目。(預算總金額 \$ 300,000 元)(經常門 100%)。

辦法：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項目，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7 位，實際出席 16 位，經出席 16 位鄰長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本里 111 年度「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如附件二)辦理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依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來文通知辦理。

辦法：111 年度「第二殯儀館回饋金」辦理項目，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17 位，實際出席 16 位，經出席 16 位鄰長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討論 111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辦理方式。

說明：本里 111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依據大安區公所訂大安區 111 年度各里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辦法：活動項目、時間、地點將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

決議：現聘任鄰長 17 位，實際出席 16 位，經出席 16 位鄰長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討論 111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經費：60,000 元)

說明：本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依據「臺北市大安區 111 年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辦法：活動項目、時間、地點將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

決議：現聘任鄰長 17 位，實際出席 16 位，經出席 16 位鄰長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討論 111 年度「環保局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使用辦理項目。

說明：依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規範辦理。

辦法：本項經費將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

決議：現聘任鄰長 17 位，實際出席 16 位，經出席 16 位鄰長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本里 111 年下半年度「通安區民活動中心班隊課程協調會議」。

說明：111 年下半年度班隊課表（如附件三）。

辦法：由里辦公處統籌協調辦理。

決議：現聘任鄰長 17 位，實際出席 16 位，經出席 16 位鄰長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里辦公處

案由：討論本里第 6 鄰、第 7 鄰申請 111 年度調整為仁愛國小、三興國小雙學區一案。

說明：本里第 6 鄰、第 7 鄰僅可就讀三興國小，為尊重家長與學生選擇權利及意願，因此提出此案。

辦法：委由里辦公處於區公所年度學區調整會議提出此建議案。

決議：現聘任鄰長 17 位，實際出席 16 位，經出席 16 位鄰長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上級督導員講評：略

捌、散會：12 時 30 分

